**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**

**“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”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推荐单位：

为了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的导向作用，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汽车工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，即日起我会启动“2021年度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”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奖项

2021年度“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”受理奖项包括“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奖”“中国汽车工业技术发明奖”“中国汽车工业优秀科技人才奖”“中国汽车工业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”和“创新团队奖”。

“创新团队奖”采用提名制，提名通知另行发放。

二、推荐渠道

1.各省级汽车工程学会。

2.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各专业分会。

3.中央直属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。

4.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。

5.人才类奖项也可以由3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联名推荐，每名会士每年仅可推荐1人，同时应向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备案推荐材料。

三、推荐工作时间

1.网上填报时间

系统开放时间：2021年3月1日9:00至4月30日18:00。逾期网络平台关闭不再受理。

2.纸质材料报送时间

各推荐单位将纸质推荐书（主附件一并装订，左侧胶装，不另加封皮）原件1份、推荐项目汇总表（系统导出，加盖公章）1份，于2021年5月16日前寄送至我办公室，最终以寄出日邮戳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推荐工作要求

1.推荐项目（人才项目候选人）应符合《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《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优秀科技成果奖实施细则》《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优秀科技人才奖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按照《2021年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》（附件2）执行。

2.为落实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相关精神，鼓励推荐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相关的成果，不得推荐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康、违反伦理道德或有科研不端行为的成果。

3.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（包括发现点、发明点、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）应为本项目独有，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和省部级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，也未在本年度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。

4.根据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（人才项目候选人）如为中管干部、县处级及以上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，需在项目推荐前按照程序向本单位党组织进行报告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薄颖

联系电话：010-5091106018519212120

电子邮箱：by@sae-china.org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7号楼6层

（中航国际广场H5座6层）

邮编：100176

2021年2月23日